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78號

原告 台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秀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利恆工程有限公
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
）265,0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
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郭 于 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張 俊 睿